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 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布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现对公告中关于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的具体模式、主要内容、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如下：

一、创投基金的组织形式、规模和经营期限

创投基金按市场惯例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即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有限 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4.7525%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4.752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25.2475%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11.8812%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3762%
	小计	40,000	99.01%
普通 合伙人	上海懿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暂定名）	400	0.99%
合计		40,400	100.00%

创投基金经营期限为 8 年，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定，退出期可延长 2 次，每次 1 年，延长期用于处置到期未退出项目。

二、投资范围和限制

创投基金主要向成长性和前景良好的项目或企业投资，重点面向新能源产业，兼顾节能环保等相关技术，通过所投资企业成熟后公开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并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创投基金不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吸存放贷，不拆借资金及其他金融业务；单一投资不超过认缴出资总额 20%；不投资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不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投资对象不能为合伙企业；不投资房地产业务等。

三、经营管理方式

合伙人会议是创投基金最高权力机构。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除重大事项须一致通过外，其他内容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2 名，上海电力和融和基金各委派 1 名，其他投资者委派 2 名，外聘专家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重要事项须一致通过，一般事项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海创投有权委派 1 名观察员，对违反法规、合伙协议等议案，有权否决。

按市场惯例，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管理人责任，每年以创投基金出资总额 2% 作为管理费。

四、收入分配方式

创投基金收入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当创投基金达到约定的收益率，且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额后，仍有可分配收入，将收入 20% 奖励普通合伙人，剩余 80% 按认缴出资比例再行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创投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

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